

远走迦南

告别的那一天,是那年冬天最冷的一天。街上行人缩在棉帽、围巾、耳套、口罩、手套的层层包裹下行色匆匆地赶向他们的目的地,而我,却要远行,离开故土,远走他乡。

很冷,寒风无情地向衣着单薄的我扑来。要去的地方不会飘雪,走出小屋前我脱下了温暖的枣红色羊绒长大衣和黑色纯羊毛围巾,换上了初入冬时的轻薄的鹅黄色混纺短大衣,厚毛裤换成了薄毛裤,棉皮靴换成了单皮靴。当时我不知道,这个简单的换衣服动作会成为我离开故土前最清晰的一段记忆,多年后我一次次回忆起这个动作,一次次去松开再系住每一个结,一次次解开又扣紧每一粒扭扣,像电影里的慢镜头,一遍遍来来回回地渲染着,让我在每一扇回想的窗前无言地泪湿了双颊。

远方没有温情的等待,有的只是茫然和未知,我选择了放弃所有的一切 孤身奔向一个没有归程的未来,这是所有亲人朋友不能认可的一种疯狂,为 了不想听到劝说,不想被温情绊住脚步,不想一个不忍心仍然归于安逸,我 选择了沉默。不动声色地做好了对人对己该做的交待,不露痕迹地逐一与朋 友们辞了行,选择了这样一个要把骨头冻透的黄昏,不辞而别。

从清寒的月台走过那一刹我无比清楚地看清了自己,这一程,不管是追逐金钱名利富贵荣华,还是追随梦想,献身激情,人,已经在路上,而目标还在前方,是要一步一步地迈过去,而最后才终于可以与那个冥冥中的似乎是前生约定的精神家园重逢。半年前冷静地做出这个决定时我曾以为自己是被理想的执着与现实的相悖逼到退无可退,现在我才明白这样义无反顾地选择了流浪,不管这一程行来是怎样的跌跌撞撞步屣踉跄,只坚定地迎着那不知在何处的呼唤奔去,所有的理由都已经不能解释,只能说,是在赴前生的约定。理想主义与悲剧命题的精典组合,让我无法舍它而去,那是一种我必得凝起全身的心力才能感到它在生命的脉搏里与我共同跳动的力量,是一种我无法抗拒不能回避的的灵魂深处的呼唤。它刻进记忆融入血脉,凭着它,我才可以这么平心静气地选择离去,不问对错,不问结局和代价。

而这所有的勇气和力量,缘起于《圣经》中这样一个故事:

有一个部落因战争、瘟疫、疾病、灾荒而困苦挣扎,濒于绝望。这时,神告诉他们,在东南的一个遥远的地方,名叫迦南,那里水草丰美,物产富饶,风和日丽,人们渔樵耕牧,过着富足的生活。但此去迦南,万里迢迢,艰难跋涉。为了寻求新生,整个部落举族南迁,远走迦南。途中确是艰难险阻,因难重重,许多人倒下了,但有人以顽强的毅力战胜了种种困难,最后,他们终于找到了迦南,一如神的预示,这里是快乐富足的天堂.....

第一次读这故事,我在图书馆大大的桌前不能控制地拼命流泪,完全被它覆盖、淹没,我知道我其实一直在等待它,虽然我等了那么久,那么累,几度想过是不是可以放弃,但却好象是另一个世界的一种力量让我一次又一次地为它所牵引,而它虽遥远却固执地不肯走远,而在几近绝望的时候它终于走到我面前,震撼我,穿透我,何其艰辛,何其有幸,终有一天等到你!

迦南是一种精神,是一种希望,是一种价值,是一种不败的勇气和信念, 漫漫人生路,那么多的风风雨雨,只要活着,就不能倒下..... 不无遗憾但却是坚定从容地踏上这条不归路,迁徙岁月里,为自己的勇 气和信心喝采,远走迦南,不悔,无怨。

守望爱情

女孩该算是幸运的女孩子,生长在偏远落后的地区,童年的玩伴在中学后陆续弃学,唯有她,冥冥中不知受到什么牵引,心无旁鹫,念完高中,考入大学。女孩写得一手好文章,出得一手好板报,织得一手好毛衣,能吟诗作画,会唱歌跳舞,虽然不是美女,但自有诗情画意里的风情和风花雪月的气韵,是系里公认的才女。

然而,就是这样一个在别人看来该是冰雪聪明、柔情如织的女子,却偏偏读不懂、等不到、守不住爱情。

今生的遗憾是从没有遭遇过真正属于自己的纯粹的爱情。大一的一次烛光晚会上,班长在一个捉挟的突如其来的提问下猝不及防地说出了最喜欢的女孩子的名字,是她,但是女孩听不懂这句话包括此后以默默的举动表达的无声的关爱,她所有敏感细腻的感情被另一个男生的若即若离牵得起起落落肢离破碎。

毕业前的最后一次联欢,为即将到来的分离而伤感,全班同学都喝下了以后几年要喝的酒,朦胧的醉意里,一个女生对女孩说,真不知道今后是哪个男孩子有福气找上你。

女同学话音甫落女孩的酒杯摔在地上,眼睛一下湿了,是吗?是吗?不 是的,没有人在意她的守望,爱过,也被爱过,却都只是没有结局的断章残 篇。

无论是念书时还是工作后,对爱情,女孩没有奢求,只希望它真真实实、纯纯粹粹属于相爱的两个人。女孩只想能在落叶舞动的林中大方坦然挽着他的胳膊,能在斜斜的小雨中有他温暖的手臂环过自己的腰,在瑞雪初霁的早晨他用自己的体温来暖自己冰凉的手指,能在他想一醉时陪他喝酒,能在他痛楚感伤时给他一个女性所有的温情和疼爱,能在小别后纵体入怀一点一滴说出别后的相思和牵挂,能在岔路口赖在他怀中不肯举步,能在一间不大的小屋里共有两个人的黎明和黄昏……

女孩的心愿,原本是极简单的,但却因跨越了经年的失望而变得昂贵、遥远且无力企及,于是,一颗心渐渐地沉下去,怯怯地收回到心底最深的角落轻易不给碰触。在喧嚣的俗世,静静地,以一颗敏感纤弱的心,等待前缘经过,看到那绽放的美丽。

女孩一直相信,会有一天,会有一种爱情,让她因呵护而娇憨,因疼惜而可人,因关爱而柔情满怀,因牵挂而倦行归航。为着这一份执着,在深圳这个充斥着爱情快餐文化的现代都市,即使在苦雨敲窗的冷夜,形单影只的周末,以及合家团圆的良霄,女孩始终固守心底的盟约,从未稍离。

想等到的,不是有胜于无的过渡"爱情",不是公式化的婚姻演绎,而是弱水三千只取一瓢饮的情有独钟和一生一世爱相随的永不相负。女孩等待着这样一个男人,等他走近自己,一往情深地对她说,无论发生什么事,他

会永远陪在她身边,照顾她一生一世。诚如是,女孩相信自己该能以聪慧做他的红颜知己;以妩媚做他的如花美眷;以贤德做他的端方爱人,疼他,爱他,敬他,重他,相濡以沫,举案齐眉,走过漫漫人生路。

女孩等待着,等一个读得懂她的柔情的他来牵过她的手,告诉她,"今 生陪你走……"

错爱

背单词正背得昏天黑地,门铃响起,极不耐地起身去开门,是陈宁,我心里暗自叫苦,今晚的二十篇阅读理解二百道选择题又要泡汤了,但看着她惨凄凄一副眩然欲泣的样子,责备的话终于还是不忍说出口,虽然我已经告诉她 N 遍在我考试前不要拿她那些感情上的破事来烦我,无奈地摇摇头,让她进来。

她脱了大衣在沙发上坐下,我递一杯热茶给她,她闷着头接过,紧握着杯子暖自己的手,一言不发。还有不到二十天就要考试了,我心里慌慌的, 烦得要命,这又来了更让人烦的,我耐着性子等她开口。

一杯热茶慢慢地喝下去了,仍是苦着一张脸不言不语,我实在没功夫陪她这么耗,今年研考关乎命运,我的时间浪费不起。我坐回书桌前继续背那些要命的单词。

那边仍是枯坐着,又过了一会,听到她拿起电话。我头也不回地说"留你自己的姓。"她置若罔闻,清楚地告诉呼台小姐自己姓李。我翻翻眼睛气咻咻地呼出一口气,不想再理她。

电话响了,她叫我:"李谦,你来接。"

我闷声说:"我不接,你呼的,你接。"

她走到我面前,一双美丽的大眼睛湿湿地看着我,求恳地道:"谦!" 我叹口气,去接电话。

"苏浩,你在哪?……豆豆病了?带她去看医生了吗?……那就好……噢,我没什么事,正复习呢,……没关系,辛苦也就这最后几天了……我会的……嗯,阿宁在我这里,你要不要跟她说两句……那,也好……嗯,再见!"

放下电话,她面色灰白地坐倒在沙发上,双手抱肩,将头埋在膝盖上, 许久,喊出一句:"谦,我该怎么办?"声音里已带着哭腔。

我的功课今晚是彻底不用想了。我把书桌上的烟拿过来,倒了一杯中国 红,兑了些雪碧,问她要不要。她无声地啜泣着摇摇头。

我静静地抽烟,一支抽到三分之二的时候把海绵掐掉接上另一支,这个习惯是跟一个男人学的,每次做这个动作的时候我的心都会抽痛一下。记性太好其实没什么好处。

我的第三杯中国红喝到一半的时候,她不哭了,给自己倒了一杯酒,一副视死如归的惨烈仰头往下灌,呛住了,咳得上气不接下气。

我冷眼看着她道:"放手吧。"

她用手擦去呛出的眼泪:"四年了,我等了四年了,我为他做了一个女人为她所爱的男人能做的一切,我不甘心,我真的不甘心啊!"

我望住她:"生命中如果可以有一个新的开始,你为什么不肯放自己一条生路?"

"我不能!"她痛苦地摇头,"我们那么好过,他怎么可以就这样说放就放啊?四年前的今天我把自己给了他,我今天在他家楼下等了他两个小时,我让他下来见我一面,可他……我每一分每一秒都在想他,心里好苦!"

"你想他可他不想你了,你有爱可他心里已经没有爱了。他不愿见你,不听你的电话,不复你机,他避你不及,这么无情的事实你看不到啊?"我再忍不住,恨铁不成钢地一叠连声地骂过去。"阿宁,对一个曾经那么深爱你的男人而如今你已经不能用自己的姓名呼他,零下二十度的天气他任你站在雪地里都狠得下心不见你,这种事实还不足以令你相信这段感情已经再没有一点挽回余地了吗?对一些根本已经无法改变的事实你还想苦苦强求些什么呢?你给自己留一点尊严好不好?"

她失声痛哭起来"我后悔当初没听你的劝,他一开始走近我的时候我为什么不拒绝他。我怎么那么傻,会去相信他指天誓日的今生不负?是我错了,我错了……"

我看着眼前这个完全没了思维能力只剩下恨他怨自己的悲苦的女孩子, 心里空空的。

为什么这样的情伤要一次又一次上演?伤得最深的总是为了感情付出了 一切的女孩?我接上一支烟,心里的某个角落好象被什么尖利的硬物划过。

陈宁和苏浩都是我的好朋友,我看着苏浩一点点对陈宁动情并不顾一切追求她,看着陈宁宛若自己当年的纯情心里痛得不知怎么对她说。我至今还记得我最后一次劝她时说到唇干舌燥丢下的最后一句话是"不要让我有一天听到你对我说后悔"。与苏浩谈他一字一顿地说出一句"我这一生不能没有她"堵住了我所有的话。自那以后我没有再对他们的事说过一个字。

我知道陈宁是怎样一往情深地爱着他,我也相信,苏浩曾经也是非常深 非常真地爱过陈宁,他这两年的离婚冷战打得真的很辛苦,公正地说,他不 是没有尽力,甚至几乎要做到了,但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两个女人的位置开 始发生互换,陈宁成了只考虑自己不管其他急于逼他放弃一切的悍妇,而苏 浩的妻子却慢慢地恰到好处地扮演着一个通情达理善于原谅和包容错误的贤 妻。苏浩在个性上不是一个很执着的人,加之这种选择对大多数男人而言都 并不是很坚定的,于是他开始怀疑自己的选择。陈宁不能理解他面对自己一 手建立的一个家崩溃瓦解,天真无辜的孩子失去父亲或母亲这种令人痛心的 妻离子散的结局表现出来的不忍、犹豫和反复,动辄以自己的性命相威胁。 苏浩和我曾开着车在雪夜寻她近五个钟,也曾破门而入,或者互相会接到对 方从医院打来的电话。每次折腾到最后就是在拥抱和泪水中和解,然后周而 复始。而苏浩和我的神经也渐渐麻木,最后的感觉是发现她像一个孩子根本 是在无理取闹。苏浩和我在酒吧喝得烂醉时笑出了眼泪对我说"拼尽了所有 的力气,发现自己从终点又回到起点。"在他心中,她已经不是当年那个令 他辗转反侧牵肠挂肚要生死相许的她了。他对她不再有初恋的心情百般哄 劝、呵护和疼爱,甚至不胜其烦。许多男人宁愿面对一个用情良苦的成熟的 女人,而绝对没有耐心一次次哄劝一个有着明确的生理年龄却明显不智不真 的女人。在一种近乎于疯狂的任性中,陈宁将自己的爱情拱手相让。

在她的哭声里,我缓缓地说:"很多时候,爱情不等于婚姻,不要以为他今天舍弃了你就是根本从头致尾在玩弄你的感情,不要去否认这几年来的

心心相映,两情笃深。

一个男人,当初他走近你时对你说他爱你是真的,最后分手时他坦率地说不爱你也是真的;曾经他愿意为你放弃从前的婚姻是真的,今天他由于不爱了或是由于爱变得淡了不一定要执着相守或由于作为一个社会人不能放弃的种种拥有及不能化解的种种压力,经过慎重考虑最后选择了他的家庭仍然不能说他曾经有过的承诺是虚假的。"

是的,激情过后,一切归于平淡,曾经很厚很深的感情在不经意间慢慢变薄变淡了,面对俗世的种种取舍,更会变得面目全非,难回从前的光华和灿烂。一个很残忍的事实,是这种畸形的恋情最终的必然结果,由不得你承认不承认,接受不接受。

玩着手里的玻璃杯,我继续说:"有时候,一个你认为绝难接受的结束也许意味着一个有无限可能的开始。你应该庆幸那种没有一点点尊严的日子终于结束了,终于不用再每分每秒都在等待盼望他的出现和约会,期待一个电话或传呼甚至超过一切而又每分每秒都在失望,终于可以畅畅快快地呼吸了,终于可以不再有心理压抑和罪恶感了,终于可以坦坦荡荡地面对众人了,这种感觉不好吗?"

她喃喃道:"以后的日子,怎么过?"

"是的,会很难,但咬紧牙关总会熬过去,从最初的每秒钟都在想,到每一分钟想一次,每一小时想一次,每天想一次,每月想一次,最后根本忘却,仿佛是别人的故事,永不再想起。这种过程有很多不乏美丽、温柔、聪明、善良的女孩子经历过,尽管很艰难,但最后都走了出来,要相信自己也可以做得到。有一句老话,退一步,海阔天空。

把视野放宽一点,好男人很多,会有一个完完全全属于你,疼你怜你惜你爱你的男人在前面等着你,冬天过去就是春天,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我把她从沙发上扶起来,看着她的眼睛:"阿宁,你是一个有知识、有头脑的成熟的女人,必须敢于去承受一些不能不承受的痛苦,不能在心态上永远做一个需要别人照顾、怜惜的完全不更事的孩子。有些苦痛是生命中必须经历的,这是一道坎,迈过去就好了。相信我,生命的内涵可以很丰富,可以有很多种诠释,你可以走的路还有很多,不要因为这一次的失败就否定自己,更不能放弃自己,我从心里佩服你力争爱情的勇气,更希望在这份力争没有结局的事实下你仍然有勇气营造下一个属于你的别样的幸福。"

"真的希望你能从这次打击中站起来。走远的爱情就像发霉的面包,该扔的时候就毅然扔掉,不要再利用任何一点点机会给自己找任何留恋的理由或借口试图重新来过,不要再用那种"没别的,只是好久不见了,想看看你"之类的委曲求全的话去透支感情,自欺欺人,那只能说明你根本没有痛入骨髓,你还在痴心妄想他回心转意,如果这样,你根本是在自寻死路,不要再管不住自己,不要再企求挽回,否则,你就真的是无可救药了。"

她大哭起来,哭声已不似先前那么绝望无助,那么六神无主,哭声里,有痛悔,也有决绝,我知道,不需要我再说什么了,要走过这段惨痛的记忆,她差不多要整个人重活一遍。

在这样一个寒冷的长夜,一个女人痛哭着她走远的爱情,太戏剧性了,不该发生的,可到底发生了。有一句话说没有痛哭过长夜的人不会真正懂得人生,那么,哭一场也好,知道痛入骨髓,就知道什么是真正值得珍惜的,而什么不忍放弃不愿放弃却必须放弃。

对生命一往情深

一个风雨之夜。

深圳大部分的时候是蔚蓝的天空、灼热的骄阳、湿润的海风、清朗的月夜,而似这种狂风呼啸暴雨如倾席卷一切的天气是极少的。房间里没有了惯常的闷热湿重,是一种入夏以来少有的凉意。我忍不住丢下笔,从书桌边站起身,去浴室用温热的水冲了凉,甩着湿漉漉的碎发倚进被里,伸手拧开床头的台灯,昏黄、柔和的灯光均匀地映在周身,全部的自己,连同思绪和心情,慵懒在这静溢的温柔中。

这难道不是自己一直想要的一刻的宁静、坦然、闲适、从容吗?冷雨敲窗的夜晚,泡一杯浓浓的咖啡,就着柔和的灯光,一卷在握,拥被而坐,再没有任何其他的东西可以比此时这种氛围和情景更吸引我,更浸润我。从来,从来没有离梦想这样近过,我苦苦寻找的,我执著追求的,我时时期盼的,不就是想这样,以一颗谦和的心,从从容容地感受生命的激情与平淡、辉煌与闲雅,从一瞬读懂旷远,从短暂记取永恒。

我闭上双目,在心里说,够了,足够了。

一个人长长的一生,不知可以有多少前程未卜的选择,举棋不定、逡巡犹疑、沉吟未觉、患得患失、当断欲断而难断,凡此种种,有几人可以说自己从没有经历过?皆因要做出的那一抉择事关得失,牵及成败,取此则难免有丧彼之痛,顾左亦未必不会有不能右盼之憾,至于一个不慎而失之交臂之恨又岂不是屡屡在上演?怕抉择而又必须做出抉择,在我心中,这是最难交的一个答卷。而铃声终于会在最后响起,我终于在艰难的抉择面前选择了艰难,从安适平稳的过往岁月走向一个没有归程的未知的将来。生命只有一次属于我,我真的不能够在安逸的日复一日的拷贝中轻飘飘地走过。抉择前我可以犹豫,可以徘徊,可以游离,但一旦作出抉择,便再没有任何理由动摇甚至反悔。

此后,是长长的一段寻工的艰辛寄宿的卑微金钱的困窘生存的挤压,再没有余暇去品啧玩味背离亲朋义无反顾投奔这个新城的狂乱和迷茫,没有时间去权衡判断为进与退、取与舍而做的种种矛盾挣扎正确与否,甚至,没有空闲去耿耿于怀那一场没有结局却不得不独自承受重创的刻骨爱恋,所有的因果关系逻辑论证情理所至都已不再重要,全部的思想和努力只是凝结成要在这个让我魂牵梦萦的土地上生存下去这一终极信念。

跌跌撞撞挣扎求存的日子里,掉过很多次泪。不能听故土的声音,总是那边一拿起电话,这里已是泣不成声。我曾以为自己单薄的双肩承受不住生命的重压,但真正在那个因病与死神交错的最无望的时刻,醒来面对医生残忍的结论我咬紧牙关不让自己掉泪。

我想,我为寻梦而来,可以软弱,可以忧伤,但不能绝望,不到最后关头,我不能轻言放弃。一年后,温文的主治医生轻拍着我的脸直视着我的眼睛说要有信心,会好起来的。

那一刻,泪水潸然而下,我知道,我终于没有背弃自己、背弃梦想、背弃生命,终于能在青春的边缘,紧紧地,与心中永不褪色的梦想,与恒若星辰韶华不老的生命,紧紧相拥。

经历了这样的艰难抉择、生命无常,自然而然地会去珍惜生活,珍重生命。一段长长的艰难跋涉后,蓦然发现在心中与久违的梦想重逢,我如何能不在心中心存感激,对命运给我的眷顾和厚爱,心存感激。也终于相信,热爱生命,无论快乐或忧郁,始终对生命一往情深,或早或晚,你终能得到你想要的。生活,从来就是这样公正。

窗外风戾雨狂,窗内一灯如豆。

灯下,我轻声对自己说,生命原是要不断地受伤和不断地复原。在生活每一个不设防的打击和重压下,一点一点凝聚起生命的韧性和厚度,热爱生命,一往情深。

紫衣情结

五彩缤纷的色彩里,一直对紫色情有独钟。浅紫朦胧如诗入画,淡紫清丽不可方物,深紫优雅矜持不即不离,浓紫神秘高贵超然于外。固然是爱极了她,却恰因为是心中的至爱,不敢轻易造次,拥她入怀,裁她为裳,只是远远地凝望着,挽一个美丽的心结,放在女人心事的最底。

青春花季时节,亦不能免俗地为而琼瑶痴狂过。写尽女人情态的琼瑶亦把紫色作为轻易不欲示人的经典,在她笔下,最最优雅含蓄有品味的女人中的女人总是一袭紫衣如一剪轻愁,一阕清词,秋水凝波,莲步轻移,缓缓行来,不由得你不疑作仙女下凡入梦来。每每读罢,总不免掩卷轻叹,今生今世,似我这般庸脂俗粉,断然与这数不尽风情的紫无缘了。

那一日闲来无事,一个人来到红岭路的免税店,漫无目的随意翻看着,一个身着紫衣的女人走进了我的视线,那一刹,衣架上、橱窗里,所有的价值不菲的名牌时装顿然失色。

这是一个并不年轻的女人,眼部已经有了些细细的不易察觉的皱纹,但她的肤色却极好,很紧,很富弹性,且整体面部色彩感觉很亮。黑亮微卷的过肩长发,挑了一个简单的公主头,随意地披在肩上。上衣是一件很休闲的灰紫色紧身合体针织衫,做工精良的那一种,于淡然无意之处显出娟丽姣好。让我动心的是那条长及脚裸的淡紫色长裙,分作两层,外面是一层淡紫色薄纱,下面衬着一层白色的雪纺,一圈细密的皱摺从裙腰处一泻而下,伴着每一走走动那皱摺或散或聚,真的是有如弱柳扶风步步生姿。她匀称的身材与这条美仑美奂的紫裙配合得默契自然,那一刻,我才真正知道什么叫天衣无缝。

我痴痴地目不转睛地看着她。她浑然不觉有一双失态的眼睛不离她左右,只是专注地看着货架上的 Baby 衫,挑选着,沉吟着,可能是想到孩子穿上后的样子,嘴角浅浅地露出些微的笑意。这是一个幸福的女人,有一个爱她的丈夫和她爱的孩子,有一个温馨的家。她的美丽是真实的,具体的,是一种因生命有了延续和扩展的丰满的美丽。比起琼瑶笔下的不食人间烟火

只不知疲倦地追逐简单的爱情童话的紫衣女人,她的美更眩惑,更持久,更端方怡人,风华绝尘出世。原来,情感是要融入血脉和生命才能真正充实人生,是要在平凡和简单中演绎出动人的旋律及没有尽头的内涵,走向生命的真谛。太多的时候,我们只是为事物外表的美丽而迷惑,而驻足留连,却失去了最初的追求,迷失了我们的初衷。是外界的诱惑,还是根本是我们自己缺乏起码的定力和原则?

那个夏天,美丽的穿紫衣的女人成了我心中最深刻的定格,她走过长街的转角时被风掀起的裙裾是我眼中最亮丽的一道风景。

夏天快过去的时候,我买回了平生第一件紫衣,是深深的玫瑰紫色,颇有味道的一字领,双肩相连着优雅的皱褶,自然地垂落在胸前。袖部是透明的薄纱,同质的裙摆处撒着些绣花,看着镜中的自己,亭亭玉立,长裙曳地,一样的优雅,一样的飘逸。

原来,走进真实是这么简单。

原来,你想要的,一直就静静地等在那里,等你堪破情关,走过去,与 子相悦,执手想牵,共同营造这一生的美丽。

半生缘

生活常常会有一些无法解释和说清的巧合。

星期天的下午,病后初愈的我清洗了堆积的衣服被单,细细收拾了已经乱了很久的房间,最后又将柚木地板擦得几可照见自己的身影,终于咬着巧克力在窗台上坐下,窗外远处冬日的海面迷雾茫茫海天一色。清冷的天气没有想出去走走的心情,于是拨了一个朋友的电话。那边在睡觉,声音朦胧着,倒是很有耐心地听我讲今天买了什么零食最近迷上了保龄球想有一本王国维的《人间词话》却总买不到很想好好地看一遍《半生缘》,我絮絮叨叨地说着他时不时插嘴说你多大了怎么还天天惦记着零食至于保龄球除了练臂力也没什么其他益处《人间词话》他也一直想买如果看到了他会帮我买一本《半生缘》是讲什么的外国的中国的?于是我开始跟他说这个《半生缘》。

我告诉他《半生缘》改编自张爱玲的小说《十八春》,那边插嘴说村庄的村?我气不打一处来,骂他没半点文学想象力——春天的春。他说噢那你继续说。我说这是我最喜欢也是看得最投入最难受的张爱玲的文字,一个女孩子和一个男孩子平静地相爱,张爱玲没有用什么华丽浪漫迷人的情节铺排,闲闲淡淡地讲他们相识于一个油腻腻的小饭馆男孩子帮女孩子找回了丢失的一只红手套在女孩子简朴的家里两人围着炭火女孩子做着家务男孩子静静地陪在一旁,通篇文字没有用过一个"情"或"爱"字,但读它的人却每一寸最纤细的神经都能感到他们细细密密匝匝实实温暖纯厚的爱。就在张爱玲平淡的叙述中我越读越感到一种没法排遣的恐慌和惊惧,强烈的不祥的预感那么浓重地压迫着我,不忍卒读却不能不读,心里分明已经感到我和他们在一点点走向一团黑影却在强大的无力感的重负下无可奈何地陪着他们跌入无法回头的深潭。男孩子只道最后一面的争吵女孩子赌气不回信哪里想得到女孩子在自己的亲姐姐的计策里失身于姐夫,求生不能求死不得,以仅有的

男孩子给的订情戒指为代价贿赂下女帮自己送信却恰恰成了姐姐在男孩子前来探寻她的下落时的退情信物。男孩子黯然离去,女孩子就被关在他经过的窗子里,体内有一个屈辱的小生命。就这样生生别离至十四年后才再重逢,加上共处的四年,十八年的情和爱就那样默默流淌在生命的记忆中。

我说我那么喜爱张爱玲,但读她的这些文字我甚至恨她怎么如此残忍,朋友在那边不无动容却依然沉静平缓地说小说家都是残忍的,不残忍就不是优秀出众的小说家。我哑然。想了想又接着说改编成电影的《半生缘》是吴倩莲和黎明演的,我现在最大的一个愿望就是能好好看一遍这部电影,每次去音像城买新碟我总是不忘了叮嘱相熟的摊主记得帮我留意见到了一定要帮我留下来。那边轻轻地说你总是能这样充满执着地怀有某个目标,我说有目标才能有向往,而向往如能实现你会发现你原来可以那样地为之感动。

又说了一会,互道再见便收线了。

放下电话才惊觉已是夜色笼罩,简单地吃了点东西就算是吃过了晚餐,打开电视胡乱翻拣着频道,翻到电影台,短发松松地拢在额前身穿浅驼色毛衣围着黑白格围巾的吴倩莲在阁楼上清咧的风中晾衣服,黎明在一旁帮她,说"我们结婚吧,结了婚我就可以天天吃到你做的饭了。"天,是《半生缘》啊!

松开遥控器关了房间里所有的灯,静静地看吴倩莲演的朴素的曼桢站在要回家看望病父的黎明演的世钧面前伸出手让世钧写下家里的地址,说真想跟你一起回去,也不必出现,但万一有个什么事我总是在你身边,说话间她的神色是那么真切的一种关怀;她给世钧写信说去了他寄宿的朋友家里只是希望朋友的父母会讲到他,简单自然明白而又不欲掩饰的思念;两个人因误会没有沟通好曼桢坚韧地脱下戒指伸到世钧面前,那只伸出的手臂伸了那么久让人看在眼里竟是揪心地难受。哪里知道这一争执竟成离别,两个相爱的人要生生分离远比阴阳相隔的死别来得痛,来得惨烈。而曼桢终于能逃出生天后得知世钧已经婚娶,曼桢一人去看电影,在黑黑的电影院里她为电影里的情节笑起来,两行清泪在笑意里非常分明地流下来但她还是那么专注地笑着。黑黑的房间里,我的眼泪流下来,为一个善良坚忍的女孩子如此离奇悲惨的命运悲愤着命运的无常。

十四年后已是中年的曼桢和世钧重逢,世钧说让我想一想,想一想怎么办,曼桢,坚忍的曼桢还是那种体贴关切的笑容说能再见已经很好了。一种异常沉重的悲凉笼罩着这一对恋人生生别离十四年后的重逢,打在世钧脸上的灯光是温暖明亮的褚红,曼桢的脸上是一道清冷的阴暗的灰绿色,别后重逢竟然一如阴阳相隔。感情可以一如从前那样的醇厚浓烈,时间却已经回不到从前呵。

很多时候,很多事情,走不到所希望的结局,错的不是人,是时间,是 命运。

湿着眼睛关了电视,已是子夜时分。居然有一道朗朗的月光如水泄在窗前,一如十四年前曼桢唯一含泪而笑的那个月夜。

关于写文章,常常觉得种种心境百转千回,文字实在无法表达其万一,所以,很多时候宁可让那些感触留在心底,小心地呵护着这一个心结,不肯轻易示人。但往往愈是这样想,愈是对自己苛刻。而在这种力求完美的心思的牵引下,不知不觉中,许多的往事随风而逝了。因为,不能跨越的是时间,记忆力在时间的打磨下像一个沙漏,一点点丢弃了最初的美丽。

挚着自己的一些离合故事来到异地,故事里可以落笔的地方实在是太多了,却发现自己没有勇气和信心去触动它,完全不似少年时候,那时多少有些为赋新词强说愁的味道,一点点念头都可以充分发挥得淋漓尽致,而那时也真的是无忧无虑的青春年少时光,因为什么都可以在错了以后推倒重来。也恰因了这种了无顾虑,念书时还是写出过一些不错的散文,班里的女生总是怀着一种别样的心情读我贴在壁报、黑板报、系刊、校报等处的文字。相对那时的刻意品玩俯拾皆是,现在的沧桑却总让人不敢提笔。因为自己对它有一个期望,唯恐写出来的不似想象间生动感人,殊不知,在这种患得患失间,很多文采优美的句子因为只能在境由心生的那一刻脱口吟出而永远错过了它来到世间的唯一的一次生命。甚至,更多的时候,分明感到情怀在远离,自己却无力转变。

是在几个朋友的鼓励下,把一些随笔贴了出来。虽然在写完后,我总是不太满意,总是觉得应该比这写得更好些,但,总算是表达了一些自己的心意,而这份心意,事过境迁后,淡忘到不会想起也不是不可能的,今天能写下来,已经是福气了,至于它不太完美,有时想想,世间真的有完美吗?这样一来,也就心平气和了。且,做事可以这样坦然,岂不是一种从容吗?

文章里有些情感的表达是沉重了些,我想没有人愿意背负这样沉重的情感去穿越人生这一条长河,但很多时候这种沉重让你无所循形,必须挺直了脊背去承受,从一种近乎绝望的挣扎中一寸一寸地挪出来。常常可以感到,会有很多聪慧伶俐的女孩子有着这样的心境:尊严不能让步,等爱的一颗心却忍不住想妥协;梦想不愿她褪色,现实却总是与愿相违;而前路更是不明,不知道自己还有多少青春和自信。在潇洒从容的外表下,其实有一颗多么无奈而凌乱的心;一念之间也许转过了千百个念头,前一刻说服了自己,转过头又全部推翻。随缘,简简单单的两个字,却有着绝对不简单的内涵,只有在很多的事情经历过之后,才能真正仔细地体会它的每一个不同寻常的内涵,让它明示自己什么是必得坚持的,而什么即使不忍放弃不愿放弃也必须放弃。

意外之喜是文章贴出后断断续续收到一些陌生的朋友们的来信,全部来信有一个共同的主题就是感动。其实,在阳光很好的初秋的早晨,打开电脑读到这些来信,真正感动的是被倾注了关切的目光的我呵。怎能想见,一些闲情随笔,为我带来的是这样诚挚的关心和问候。"女孩的心愿很简单很平凡,希望女孩早日遇到相伴一生的人,别错过!""九月的最后一天,偶然读到你的《对生命一往情深》,非常喜欢,非常感染,喜欢你恬淡如兰的文字;感染於你的谦和,你的从容,你的深情与执著……""被你对生活的执着和热爱,对凡尘琐事体贴的感触而深深感动。哈维尔的一句话'世界堕落到我自己堕落的地步',曾经让我信奉很久,直到读到你的文章,才又让我相信,只要心中有爱,世间仍有美好。"读着这些温热的字字句句,心中只有两个字,那就是——感动。

在来信的最后总有"期待读到你的新作"这样的语句,除了沉甸甸的信

任,更让我诚惶诚恐地感到一种绝不可以轻视的期待,怕后来的文字不如以前,我甚至不敢动笔,这才知道,被期待,是怎样厚重的一份相知。

而当我终于可以写下以上这些念头后,此刻,才真正明白,我被期待的,不是优美词藻的堆切和玄妙行文的铺排,而是缓缓流动在心头那一份充分地去理解生命平步人生的情怀。一种无声的关爱,从我谦卑的心头,流转到朋友们关注的手心。以我的真心,换你们的诚意,今生,我们相逢。

搬家

说到底,深圳总究是一个变数太大的城市,"计划跟不上变化"在这里是一个再合适不过的词了,任何变化及异数会出现在深圳都是不希奇的,选择了深圳就选择了变数。

而事实上是面对突如其来的变故我多少还是有些手足无措茫然若失不知所从,尽管我极力不想这样。不知道是不是常期处于稳定中人会变得没有气魄和斗志,其实,这一次的变化带来的压力远不及初临异地举目无亲时的环顾无援,但,一段时间以来我已经习惯于那种慵碌,我已经不再是初来的我了,我变得娇气,变得柔弱,变得缺少承受力,发现这一点令我在面临变化时尤其地沮丧。

生活轨迹骤然被抖乱毕竟不是一件可以马上被接受的事情,沉静下来后我原谅了自己最初的慌乱颓废。一贯要强的个性使我在有麻烦来时先想的是靠自己有没有办法挺过去,这一次,还是没有告诉任何朋友,没有去寻求帮助或安慰。找回这一点独立性我的感觉好了些,头脑可以冷静下来想好要做什么怎么去做。

用了一个星期的时间将工作理顺,当然,这一个星期里朝七晚九,周六周日也没有放过。时间好象特别不够用,没有做什么就又到了这一天夜幕降临的时候了,到周日那天晚八点多迎着小雨走出写字楼,满心是所有工作回到正轨上来的踏实和安定。接下来的事情就是找房子搬家,对于一个朝九晚五生活简单没有很多朋友没有很多人情往来的单身女子而言,搬家是生活中较大较费神的事情了。

庆幸的是现代社会分工的精细免却了单身女子很多的麻烦,我很喜欢自己的观念非常适应现在的社会,不再是找朋友帮忙然后请客吃饭致谢而是一个电话与搬家公司约定一切,将钱数给搬家公司另外再拿些小费给看在眼里很不忍心的上上下下满头大汗的工人,关上门自己慢慢清理我心里很高兴我没有欠任何人任何人情,没有其他人欣赏我的狼狈,安顿好一切我还是干脆利落的我。

这是我在深圳的第三次搬家。听起来还不是太多,曾有一个在深圳呆了 七八年现在家业有成的女朋友告诉我她总共搬过十多次家,她说不搬个十次 八次的就不叫深圳人。

所住过的四个地方,现在的小屋是我最喜欢的,洁白的墙壁,撒着浅粉色花瓣的墙裙,浅粉色瓷砖地面,甚至让刚从有柚木地板和飘式窗台及空调电话的全海景高尚公寓里搬出来的我没有觉得丝毫的落差,且它完完整整地

属于我的这份感觉更是让我尤其喜欢,因为它对一个单身女子而言更像一个家。

我一直没有听从早我几年来深的同学的良言相劝——不要置什么家当否则搬家很麻烦。本来就已经在流浪,本来就已经在漂泊,如果连晚上睡觉都要体会流浪的艰辛,我想我会疯掉的。所以,在生活刚刚有一点稳定的迹象之初,我第一个买的是一张床。我想,如果今生注定要为梦想流浪为生存挣扎,那么,至少我可以选择在梦中的一刻安宁。

不让我置家当的同学当然还有另一层意思,她认为过两年嫁为人妻什么都会有的,不需要浪费打工的辛苦积蓄花在早晚要扔掉的家当上。这一点当然让我更难听从。曾读到过一篇题为《爱情白日梦》的文章,大意说很多适龄非常男女都在期望一场或从天而降或三生有缘或各求所得或水到渠成的"婚姻"会带来一切会改变一切,一夜之间,想要的全部有了,于是,曰:爱情白日梦。不否认潜意识里我可能或多或少也有这样的白日梦,但,要我为这白日梦"克己奉婚"那是打死都不肯的。我绝不要自己的未来拴在这样的一种梦境上,最最不能接受的就是这样一种为了梦境将本来现实的生活拼命去浓缩挤压的观念。

搬完家的那天晚上,所有东西放到该放的位置,地板被擦得连一根头发都看不到,换上宽松的居家衣服,盘膝坐在客厅柔软的沙发上,随意调换着频道,心里,觉得非常满足。有时候会想,其实,自己真的是小女人,很容易为一些世俗的平常的完全生活化的东西就感动了,就欢喜得好象已经拥有了一切。

单身女子的生活,其实要求并不高,很多简单的东西,对我而言,却有完全不同的意义。体味一个人的孤单的同时,也享受着一个人的自由自在,不必照顾别人的情绪,不必管其他人的喜好,一切,只有一个出发点——我喜欢就可以。这种感觉,很好。

回头想想,我很有些庆幸当初我选择了深圳,不管今后的生活会怎么样 漂泊无定,为了曾经圆满过的一份心情,一份完完整整的独立女孩的心情, 我感激生活,愿倾已所有与她相拥。